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
18樓

聯絡人：古秀如

聯絡電話：02-2774-7128

傳 真：02-8773-4154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020014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保障投資人權益，有關銷售高收益債券基金，請 貴公會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銷售機構銷售高收益債券基金，均應要求投資人簽署風險預告書。請於文到1個月內，修正 貴公會相關自律規範函報本會。
- 二、請轉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所有境內外基金銷售機構，對於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投資組合應自行加強控管，並注意高收益債券利率反轉之經濟情勢，俾及時因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102/05/13
16:00:02

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

1020051022 102/5/13